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0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拟与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创赢”）共同出资设立生生不息（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工商设立为准，以下简称“天津基金”）。天津基金预期认缴规模5亿元，设立初期认缴5,050万元，其中北京华夏担任天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占比99%，华盖创赢担任天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占比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10678Y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505D

法定代表人：姬利

控股股东：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小林、鹿炳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盖创赢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67715。

关联关系说明：华盖创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1、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1992669F

成立时间：2005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1至6层101内5层503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控股股东：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3名一致行动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版权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华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生生不息（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管理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715。

（五）合伙期限：合伙企业期限为首次交割日起五（5）年，其中，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二（2）年，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之日起三（3）年；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同意，退出期可以进一步延长，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七（7）年。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七）基金规模：基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目前认缴规模5,050万元。其中，北京华夏将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后续天津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继续进行募资。现阶段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0	100.00%	-

（八）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九）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缴资通知（“缴资通知”）的要求进行缴付。基金认缴规模达5亿元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十（10）工作日内发缴资通知，各合伙人一次性完成认缴出资。

（十）基金存续期：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七（7）年。

（十一）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成立后，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或要求提前收回出资，但以下情况除外：（i）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以及在处置投资项目后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或返还实缴出资额；（ii）将违约合伙人（包括违反其根据合伙人陈述与保证条款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由于出资违约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以及其他违反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承诺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除名，（iii）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之任一情形当然退伙，但有限合伙人不得通过主动促使自身达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的条件的方式而使自身适用当然退伙的情形，以及（iv）适用法律法规允许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同意的其他情形。

如受限于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以及特定投资项目交易文件的要求或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合伙人陈述与保证条款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有限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将更有利于有限合伙的整体利益，该有限合伙人可退伙或被强制退伙，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该有限合伙人退伙或被强制退伙所涉相关手续。若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违约合伙人办理除名或强制退伙手续需合伙人签署相应文件或做出表决的，全体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配合办理。

（十二）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现阶段该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续根据基金募资规模变化、基金日常投资和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等影响因素的变化，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后续会计处理，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及时披露天津基金的进展情况。

（十三）基金投向：本基金专项投资于北京生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108MACC4D63XF，下称‘目标公司’），投资范围仅限目标公司的股权融资，不得用于目标公司无关的其他项目或主体。

（十四）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变现的决策，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十五）各合伙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基金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即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

（十六）分配及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取得的投资项目处置收入、从投资项目获得的分红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为可分配现金收入，可分配现金收入一般不用于再投资（为免疑义，合伙企业由于债转股投资、境外投资或标的企业的业务、股权、资产、人员等方面任何形式的重组，为满足监管、税务、法律、资金流转便利或有利于合伙企业权益等原因自标的企业或其他第三方收到的临时性回收资金不应被视为可分配现金收入，无论该等回收资金以何种形式或名目，该等资金可根据届时投资安排对同一项目投资进行投资，不应被视为再投资。但尽管存在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将前述情形下获得的回收资金的全部或部分纳入可分配现金收入范围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可分配现金收入到达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以下分配顺序和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1)可分配现金收入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支付金额达到各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全部出资；

(2)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每一名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到该等合伙人就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达到按每年6%（单利）计算的累计收益；

(3)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i) 向全体合伙人分配80%，(ii) 向普通合伙人分配20%，对于全体合伙人根据本第(3) (i)项有权取得的收益，应按照全体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普通合伙人根据前述第(3)(ii)项有权取得的分配称为“超额收益”。

2、非现金收入分配

(1)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1）如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或2）如非现金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未上市或非现金资产不存在公开交易价格，应聘请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为确定非现金分配的财产价值的依据。

(2)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上述第(1)款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现金分配”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3)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力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届时另行协商。

3、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或合伙人之间另行约定的比例分担。

（十七）公司相关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及任职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担任其任何职务。

（十八）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有限合伙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有限合伙经营期限（不含延长期）内应按照本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如有）的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由有限合伙支付，总额为全体合伙人按照本条应分摊的管理费的总额。就每一有限合伙人，其应分摊的年度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

(2)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的合伙企业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1.5%。

(3)管理费按年预付，首次和最后一次支付的管理费应当按实际管理天数占当年的比例计算。每次支付日为每个日历年度的前十个工作日内；首个支付期间为自首次交割日至当年年末，支付期限为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第二十个工作日之前；最后一个支付期间为有限合伙经营期限（不含延长期）届满之日所在年度之首日至经营期限（不含延长期）届满之日。虽有前述约定，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后收取任何一期管理费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四、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基金方式投资生数科技，系基于对人工智能及生成式内容（AIGC）行业长期发展趋势的判断，在有效控制单一项目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审慎投资与前瞻性布局。该项投资有助于公司持续关注前沿技术发展，为未来业务拓展及技术应用保留空间。公司在基金投资过程中，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领域，有助于进一步挖掘产业链上下游及横向优质企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该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募集期及回收期。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投资本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生生不息（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

2、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本次交易存在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5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本次交易存在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总经理仇志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王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天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国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上述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总经理仇志烨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王玲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天喜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国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仇志烨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7%；王玲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0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5%；宋天喜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田国峰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

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收到仇志烨先生、田国峰先生、宋天喜先生、王玲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仇志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王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宋天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田国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仇志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80,000股
持股比例	0.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80,000股

股东名称	王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1,250股
持股比例	0.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81,250股

股东名称	宋天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0,000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0,000股

股东名称	田国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0,000股
持股比例	0.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仇志烨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9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7～21.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82,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当前持股数量	28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1%

股东名称	王玲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70,31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0312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03～21.6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72,09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
当前持股数量	210,93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5%

股东名称	宋天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88～21.5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32,3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6%
当前持股数量	1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1%

股东名称	田国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37,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7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02～20.02元/股
减持总金额	750,7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7%
当前持股数量	112,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8%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二）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本次减持计划原减持期间为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3月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仇志烨先生、王玲女士、宋天喜先生、田国峰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95,000股、70,312股、50,000股、37,5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05%、0.04%、0.03%。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仇志烨先生、王玲女士、宋天喜先生、田国峰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1-06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6年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通知，获悉郭茂先生与中融华信国际生物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华信）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与中融华信于2025年12月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郭茂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中融华信转让其持有的62,187,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11月28日总股本1,030,143,430股的6.04%），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43,895,216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转让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和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1）、《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郭茂）》、《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融华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郭茂先生通知：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经郭茂先生和中融华信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终止本次转让。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再22转债自2023年4月1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280,225,000元再22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66,396,7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5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29,77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05%。

● 2025年第四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44,20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7,866,220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3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8年9月28日，初始转股价为6.04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再22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再22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3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6.04元/股调整为6.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号）。

2、2024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3、2024年9月3日，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5.97元/股调整为5.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号）。

4、2024年12月13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5.94元/股调整为5.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2号）。

5、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触发“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下修正“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将“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1元/股向下修正至4.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号）。

6、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4.25元/股调整为4.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号）。

7、2025年10月28日，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4.24元/股调整为4.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5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回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再22转债”因触发回售条款，累计回售的转债数量为20张，回售金额为2,004.2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按照有关业务规则，回售部分可转债已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8号、临2025-016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0,225,000元“再22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66,396,791股，占“再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50%。其中，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244,204,000元“再2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57,866,220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再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9,77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0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本次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0,132,818	57,866,220	1,087,999,038
总股本	1,030,132,818	57,866,220	1,087,999,038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2025年12月31日）（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25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郭茂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思含（合并计算）（注1）	343,404,008	33.34	343,404,008	31.56
郭茂	341,304,008	33.13	341,304,008	31.37
一致行动人郭思含	2,100,000	0.20	2,100,000	0.19
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2）	62,894,832	6.11	62,894,832	5.78

注1：控股股东郭茂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思含的“变动前持股数量”计算时点为2025年11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